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5,741,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2,814,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11,70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55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68港仙。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營業額85,7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70,110,000港元增加2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產生股東應佔虧損32,8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純利11,700,000港元。

經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收購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及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廠房」)(擁有97%權益之兩家附屬公司)後，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14,921,000港元之營業額。蘇州廠房於本年度以較低之毛利營運，對本集團整體之毛利造成輕微影響。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24,863,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去年之52,68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14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藉(i)融資活動；(ii)收購蘇州一間廠房；(iii)有效控制成本；(iv)中國大陸之法律糾紛達致和解及(v)精簡業務運作，持續得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i) 融資活動

年內，本公司透過按股東當時持有每五股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425,6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新股本資金約20,46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上述籌得資金20,460,000港元中，約16,5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作收購蘇州一間廠房之額外87%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完成)，餘額3,9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收購蘇州一間廠房

為抓住上海及長江三角洲一帶之商機、加強客戶網絡及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收購香港一間有限公司永豐之額外87%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新生產設施蘇州廠房之全部權益，收

購代價為16,500,000港元。蘇州廠房位於蘇州(毗鄰上海及長江三角洲)。蘇州廠房之物業(於二零零三年落成)包括六幢1至3層之建築物，建立於一幅面積33,333平方米之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為11,963平方米。蘇州廠房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確度之模具及塑膠產品。董事會相信，投資永豐乃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永豐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

(iii) 有效控制成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維持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庫存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邀請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 Limited無償遣派的管理顧問，視察本集團廠房之經營及就進一步改善成本控制及生產力之其他方法提供意見。高級管理層認為其提供之初步意見可作參考及進一步應用。

(iv) 中國大陸內之訴訟達致和解

董事會認為須重新審閱及洽談由東莞匯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東莞匯科」)與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長安企總」)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所簽訂之租賃協議及廠房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及由匯科製品有限公司(「匯科製品」)作為外方合夥人與長安企總作為中方合夥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簽訂之合作經營合同(並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合同予以補充)(「合作合同」)。自二零零四年初起，東莞匯科未有根據租賃協議及合作合同支付所有租金及費用，而該等協議下之所有未付款項均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經本集團與長安企總在年度內進行連串法律程序及仲裁申請後，本集團與長安企總就租賃協議及合作合同之爭議終於獲雙方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達致和解。根據雙方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東莞匯科之經營模式須由合作合營企業改變為由匯科製品獨資擁有之外商投資企業，(ii)原租賃協議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及(iii)新租賃協議須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綜合租金標準為每月人民幣290,000元(約273,58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亦發出裁決書，據此(其中包括)(i)仲裁根據和解協議作出裁決，(ii)東莞匯科須支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月人民幣302,763元(約285,625港元)合共人民幣3,330,396元(約3,141,883港元)之未付租金，及(iii)匯科製品須分別支付長安企總仲裁或訴訟補償費用人民幣250,000元(約235,849港元)及支付仲裁請求費用134,12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長安企總作為出租人及東莞匯科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匯科獲准使用位於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工業區總面積約21,793平方米之現有物業，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16,200平方米之兩棟現有廠房大樓、總樓面面積4,500平方米之宿舍大樓及面積1,093平方米之配套設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90,000元（約273,585港元）。

(v) 精簡業務運作

本集團持續精簡組織架構運作。董事會將集團資源集中用於其核心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創造新而優化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東莞工廠之固定資產價值進行評估。董事會最終決定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撥回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24,86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以充分反映本集團兩間工廠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情況及目前條件。藉著集團內部資源及最終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的不斷支持，提升及保持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產能的方案繼續推行。

前景

香港與中國大陸之互動關係日益密切，意味本集團未來發展愈來愈受內地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已超越美國成為香港最大出口市場，亦為本集團增加大陸投資之主要推動力。由於企業管理及管理服務平台設在香港，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及其後之表現將緊緊於東莞廠房及蘇州廠房之生產力及科技知識水平的持續優化。

本集團在東莞廠房及蘇州廠房之模具製造設施擁有最新式先進之製模儀器和技術。製造能力包括功能強大的數控設計和製造客戶訂造之高精確度生產模具、多層模、壓成形模、兩次成形模、快速工具製模及注塑模原型。採用新式設計軟件及高速車床加工，本集團可使複雜的三維模心及模腔快速成形。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員工可提供熟練之工程工藝及設計服務。工廠之品質控制系統須通過定期內部審核。本集團本身模具之製作通過內部品質監控，可確保價格具競爭力和縮短交貨期。

此外，東莞廠房及蘇州廠房均擁有全線注塑生產能力。染色塑料、絲網印刷及壓印能力適用於各種塑膠產品。本集團已開發一種採用液體顏料生產調色塑料的「Smart Color」技術，以提升塑料轉售及生產之價值。生產流程經常以各種測試和測量技術進行監控，以確保產品及服務均保持最高素質。從概念模具原型至塑膠成品包裝，本集團之設施均能提供可滿足客戶需要之完整價值鏈。

本集團已就日後製造及組裝專利塑膠產品，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或具法律約束力之供應協議，藉此加強未來銷售成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逾21% (二零零三年：36%) 營業額為銷往海外市場，38% (二零零三年：37%) 營業額為在香港銷售及41% (二零零三年：27%) 營業額為在中國大陸銷售。董事會相信，位於東莞之現有生產配套設施將繼續鞏固珠江三角洲之客戶網絡，而位於蘇州之新生產配套設施則會在中國大陸內獲得長江三角洲之客戶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兩大生產設施具互補作用，將可增強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客戶網絡。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之市場定位，並在必要時考慮作出投資以擴大其產能和生產力。本集團擬在珠江三角洲建立一間新工廠。雖未就該項投資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惟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NUEL及往來銀行之支持撥付該項投資。

本集團對未來發展較二零零四年之表現更佳深具信心並保持樂觀。董事會對鞏固本集團在亞太區模具及注塑業擠身領導者地位仍深具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在二零零四年度不斷給予本集團支持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盡忠職守之本集團全體員工衷心致謝。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業務	3	85,741	70,106
銷售成本		(71,316)	(52,944)
毛利		14,425	17,162
其他收益	3	4,153	1,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28)	(3,946)
行政開支		(13,259)	(11,532)
其他經營開支		(7,499)	(2,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24,863)	—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	11,060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4	(32,071)	12,310
融資成本		(827)	(5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業務		(32,898)	723
已終止業務		—	11,060
		(32,898)	11,783
稅項			
持續業務	5	50	(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32,848)	11,703
少數股東權益		34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純利	6	(32,814)	11,703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2.55)	1.6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 近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標準。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第二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產品及服務獨立劃分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自成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要之詳情如下：

(a) 模具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之模具；及

(b) 塑膠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旗下業務類別之間並無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虧損)/溢利資料。

本集團

	持續發展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來客戶銷售	46,048	41,358	39,693	28,748	-	-	85,741	70,106
其他收益	1,340	496	470	210	-	11,060	1,810	706
總計	47,388	41,854	40,163	28,958	-	11,060	87,551	70,812
分類業績	(28,880)	1,113	4,759	1,411	-	11,060	(24,121)	2,524
未分配其他收益							2,343	97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11,060
未分配開支							(10,293)	(2,250)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32,071)	12,310
融資成本							(827)	(5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898)	11,783
稅項							50	(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32,848)	11,703
少數股東權益							34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純利							(32,814)	11,703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3,850	58,871	27,296	32,063	91,146	90,934
未分配資產					5,406	4,930
資產總值					96,552	95,864
分類負債	38,773	21,507	4,112	6,455	42,885	27,962
未分配負債					12,602	15,225
負債總值					55,487	43,18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231	6,587	2,559	3,221	9,790	9,808
其他非現金費用：						
—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4,074	—	789	—	24,863	—
— 呆賬撥備	2,441	538	—	—	2,441	538
— 資本開支	1,857	3,589	569	2,920	2,426	6,509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北美*		日本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32,514	26,154	34,784	18,612	1,457	15,522	3,967	1,608	13,019	8,210	85,741	70,106
其他收益	2,588	140	1,565	566	—	—	—	—	—	—	4,153	706
	35,102	26,294	36,349	19,178	1,457	15,522	3,967	1,608	13,019	8,210	89,894	70,812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043	20,640	77,509	73,823	-	-	96,552	94,463
資本開支	40	146	2,426	6,509	-	-	2,466	6,655

* 北美主要指美國及加拿大。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85,741	70,106
利息收入	36	12
匯兌收益淨額	34	184
分包合約收入	239	-
廢料銷售	5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8	-
環賬撥回	280	-
過往年度租金超額撥備	970	-
客戶超額付款	333	-
雜項收入	1,596	1,486
其他收入	4,153	1,682
總計	89,894	71,788

4.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0,146	9,808
員工成本(不包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17,456	11,3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	109
減：已沒收供款	—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141	44
	17,597	11,379
董事酬金	1,369	1,46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469	1,419
工廠使用費	3,400	2,581
售出存貨成本	70,584	52,498
商譽減值虧損	7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24,8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69
呆壞賬特別撥備	2,441	538
陳舊存貨撥備	1,144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去年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50	80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獲准由營運以來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100%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然而，該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錄得虧損。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遷冊之國家之法定比率計算適用於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8,882)</u>		<u>(14,016)</u>		<u>(32,898)</u>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3,304)	17.5	(1,870)	13.3*	(5,174)	15.7*
毋須納稅之收入	(14)		—		(14)	
不可扣稅之支出	3,327		1,870		5,197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59)		—		(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	<u>(50)</u>	—	<u>—</u>	—	<u>(50)</u>	—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053</u>		<u>(1,270)</u>		<u>11,783</u>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2,284	17.5	(305)	24.0	1,979	16.8*
稅率上調對年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13		—		13	
毋須納稅之收入	(1,962)		—		(1,96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49		305		1,654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1,604)		—		(1,6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	<u>80</u>	0.6	<u>—</u>	—	<u>80</u>	0.7

* 代表有效稅率

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32,81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而二零零三年度則錄得11,700,000港元之純利。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三年：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32,8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11,70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6,102,732股(二零零三年：696,569,863股)計算。

由於沒有任何攤薄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73	601	31,929	(73,422)	(10,519)
股份發行開支	(1,707)	—	—	—	(1,707)
本年度純利	—	—	—	11,703	11,70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666	601	31,929	(61,719)	(523)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業績 所產生換算差額	—	(185)	—	—	(185)
股份發行開支	(819)	—	—	—	(81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2,814)	(32,8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47</u>	<u>416</u>	<u>31,929</u>	<u>(94,533)</u>	<u>(34,341)</u>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73	58,078	(99,848)	(11,397)
股份發行開支	(1,707)	—	—	(1,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666	58,078	(99,848)	(13,104)
股份發行開支	(819)	—	—	(81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681)	(6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7	58,078	(100,529)	(14,604)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奚玉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採購6,480,964港元(二零零三年：2,026,575港元)之原材料。本集團亦向另一關連公司(奚玉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出售4,245,814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貨品。董事會認為，與關連人士買賣乃按公平基準及以與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相似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85,74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之70,110,000港元增加2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16%至14,42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7,160,000港元。出現營業額增加但毛利率下滑現象，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以相對較低之毛利率作為經營策略以鞏固長三角洲地區之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7%至5,03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50,000港元，但其保持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開支增加15%至13,2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530,000港元，但管理開支比率保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至7,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120,000港元。本年度其他經營成本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就Dongguan Smartech之呆壞賬特別撥備2,400,000港元、陳舊存貨撥備1,100,000港元及法律費用1,6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生產設備資產之價值及使用情況，並且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24,860,000港元已撥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報表內。對整個集團固定資產之現有狀況進行重估後，本集團銳意保證質量管理及保持生產力之承擔不變。

本集團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活動錄得虧損32,07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自持續經營活動錄得溢利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整體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下滑；(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巨額重估虧損；(iii)呆壞賬特別撥備；及(iv)陳舊存貨撥備。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63名(二零零三年：55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在建工程之款項)為17,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4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人職責及表現釐定，並給予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及發展機會等其他福利待遇，與現行市場工資待遇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間銀行所授予之貿易信貸額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2,88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達16,43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26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約2,780,000港元之無抵押進口貸款、約8,46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400,000港元之應付融資租賃及約3,51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總債項中約有12,26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38%，即總負債55,490,000港元除以所用資本40,140,000港元。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集資約20,46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此乃透過按股東當時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配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425,6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集資行動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增加6,185,000港元至11,515,000港元，以及本年度由最終控股公司給與之股東貸款3,51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較上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額外收購永豐已發行股本之87%股權及為數1,046,403.74港元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擁有永豐已發行股本之1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永豐成為本集團擁有97%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永豐之唯一資產為於中國蘇州市之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面值為2,1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土地使用權及面值為8,4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一家銀行，以取得給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最多8,45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於回顧期間內，該等貨幣均相對較為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被視為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於結算日有關於一間附屬公司1,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70,000港元)財務租賃責任而作出的公司擔保，並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或然債務撥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授出450,000美元(約3,51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董事會認為，此項由NUEL提供之財政援助乃一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之交易。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能：

1. 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2. 審核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提供意見；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過程中出現之本公司若干財務事項；及
4. 參與委任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文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倘適用)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而全體董事已遵守該規則所載之買賣標準。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鄧國源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